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7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許俞屏

林琪城

被告 林欣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261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5日19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駛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因迴轉不當，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邱怡綸所有、訴外人王士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萬1104元(工資2,400元、烤漆8,731元、零件1萬9973元)。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請求被告給付2萬9261元。為此，爰

0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則以：伊不確定肇事車輛有無擦撞系爭車輛，因當天下
04 大雨，監視器角度很模糊。另系爭車輛維修金額過高，事發
05 地點為停車場之死彎，肇事車輛之車速不可能太快，系爭車
06 輛無須更換車板，且事發翌日被告有去派出所看監視器，並
07 打電話給系爭車輛之駕駛稱願幫其維修，惟遭其拒絕等語，
08 資為抗辯。

09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11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14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5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
16 文。

17 2. 經查，肇事車輛於事故前於系爭停車場內迴轉，而系爭車輛
18 於事故前係停放於系爭停車場之轉彎角旁停車格內，為一靜
19 止狀態，隨遭肇事車輛撞擊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
20 載員警現場處理摘要、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
21 (見本院卷第16至19頁)。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事故地點
22 迴轉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距離，撞擊系爭車輛
23 而肇生本件事故。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4 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至被告辯稱不
25 確定肇事車輛有無擦撞系爭車輛云云，惟被告是否知悉發生
26 碰撞與實際上是否發生碰撞，核屬二事，復參酌現場照片及
27 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足認原告主張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
28 發生碰撞，並非子虛，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
29 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30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31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3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04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5 議參照)。

06 2. 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以修理費
07 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
08 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09 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
10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12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
13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
14 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5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16 111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25日，已使用達3
17 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8130元(詳如
18 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400元、烤漆8,731元，合計為2
19 萬9261元。至被告雖辯稱維修價格過高，肇事車輛車速不
20 快，系爭車輛不應更換車板等語，然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為
21 系爭車輛之原廠所開立，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
22 力，是其提出之估價單應屬可採，且觀諸現場事故照片可
23 知，系爭車輛之左前門確實受有非輕之損害，是車廠以更換
24 方式作修復亦與常情無違，故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25 3. 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9261元，及自113年1月4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黃建霖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15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6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7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8 回之。

19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20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973 \times 0.369 \times (3/12) = 1,84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973 - 1,843 = 18,130$